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徐政财字〔2024〕50号）和《2024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整体绩效评价表》，结合实际情况，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组织开展了部门预算管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三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财务股、地方道路管理股。

根据《三定方案》，我部门编制数有 83 个，实有在编干部职工 126 名。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政策的相关要求和部门职责，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职能	工作活动	年度工作目标	对应项目支出
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	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通过实施对农村公路恢复性施工及预防性养护、危桥改造、安保工程及沿线服务设施等专项养护工程，基本完成全区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使农村公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路保障有力、安全畅通，保持良好的服务水平，支持乡村振兴。	
2	城市客运管理	优先发展城市公交	指导全区城市公交行业的管理工作，保障行业安全稳定，完成城市客运行业数据报送；城市客运行业信息报送；进一步落实我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	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事务处理能力	加强后勤保障、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提高事务性管理工作水平。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二、部门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2024 年，我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通过自评，我部门管理绩效评价得分为 93.8 分，换算得分为 99.79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得分 11.9 分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我部门严格管理并及时分配分管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预下达 2023 年农村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2023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2023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水毁公路恢复重建部分）、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七批）等八项专项资金 6354.65 万元，拨款资料完整齐全；对分管的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和管理

制度；项目具备分配条件后，及时将资金分配细化支付到实施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了日常的监管和督导，八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对专项资金实现绩效目标情况进行了自评，撰写了自评报告。

2.“三保”支出保障情况。我部门 2024 年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足额保障“三保”政策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我部门未涉及保基本民生资金；

（2）保工资安排资金 1998.09 万元，实际支出 1998.09 万元，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保险已按时足额落实；

（3）保运转安排资金 132.98 万元，实际支出 132.98 万元，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3.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我部门 2024 年严格按照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紧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 28.16 万元，2024 年 33.95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5.7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报废更新一辆执法用车而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的原因。

4.减税降费等政策的落实情况。我部门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1）我部门没有收费项目，不涉及收费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非税收入预算编制情况。我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编报非税收入预算，准确界

定收入类别，参照前两年实际完成及今年预计完成情况、预测明年的增减收因素，科学准确测算编制非税收入计划，变动幅度在 30%及以上的项目是交通罚没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交通罚没收入 2024 年度变动幅度为增加 948%，主要原因是周边区域流入我区非法运营车辆数量增加，为维护运输市场健康运行、保护公路路权，我部门严格执法、加强了执法力度。

2024 年，我部门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 53.49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0.02 万元，交通罚没收入 52.46 万元，公路赔（补）偿费 0.81 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0 万元。

（3）罚没财物管理情况。我部门严格按《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落实罚没财物备案制度，建立罚没财物台账；严格执行罚没财物季报制度，每季度终了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罚没财物收缴季报表》；并按照规定备案。

（4）按规定使用、核销财政电子票据，于 12 月 26 日前完成票据核销。

（二）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得分 10 分

1.制度建设情况。我部门按照“三重一大”政策要求，对申报预算的项目认真的进行前期论证，并经过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和部门预算草案、分年度计划均进行研究和审议。

2.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部门规范完整编制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报送年初预算编制相关资料，将年初预算项目按财政部门要求录入一体化系统，同时生成并审

核报送部门预算文本和部门绩效文本，报送文本准确无误。

现将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1）收支预算。2024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 808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6.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034.87 万元。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7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50.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0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54.00 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我部门安排三公经费 22.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

（3）非税收入计划。2024 年我部门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1622.00 万元，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 1617.00 万元，交通罚没收入项目 5.00 万元。

（4）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预算。2024 年我部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70.37 万元，其中安排新增资产预算 1.50 万元，用于购置台式计算机 3 台；财产保险服务 3.60 万元，用于车辆保险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7.20 万元；车辆加油服务 11.07 万元；公路工程施工 137.00 万元。

3.各类资源统筹管理情况。我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预算拨款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其中：预算拨款结转 5034.8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年度当中，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政策在年度中进行盘活处理，及时交回财政 0 万元。

（三）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得分 24.5 分

1.预算执行监督情况。我部门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开展政府采购、将基本户资金违规拨入专户，被督查、审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指出或发现问题的行为。

2.预算执行分析情况。2024 年，我部门及时规范填报财务报表、“三公”经费报表和专户报表，报表准确无退回。

3.暂付款项管理情况。我部门严格控制暂付款的规模，无新增暂付款。

4.部门决算管理情况。我部门决算编报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2023 年我部门决算收入 8726.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07.98 万元，其他收入 18.99 万元（为专项资金收入的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管理局拨来南水北调徐水区道路跨渠桥梁维修工程款 7.35 万元；非专项资金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国税部门拨来个税办理经费共计 11.64 万元）。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 万元，占比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7 万元，占比 4.3%；卫生健康支出 103.50 万元，占比 1.2%；城乡社区支出 1834.82 万元，占比 21.1%；农林水支出 50.44 万元，占比 0.6%；交通运输支出 6231.36 万元，占比 70.8%；住房保障支出 153.48 万元，占比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17 万元，占比 0.2%。（决算公开报告）

5.政府财务报告管理情况。2023 年我部门认真分析，真实准确编报部门财务报告，确保数据精准无误，编报完整、

报送及时。2023 年底，我部门资产总额 108246.6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03.34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553.1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32.31 万元。2023 年底，我单位负债总额 1588.04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588.04 万元，占比 100%，不存在其他的短期和长期负债。我部门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资产负债率 1.47%、现金比率为 69.48%、流动比率为 167.47%、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1.58%，故不存在当期财务风险和中长期财务风险，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政府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及二、政府部门财务状况分析）

6.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我部门 4 个项目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已通过一体化系统备案和填报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总预算 945.76 万元，采购合同总金额 945.76 万元，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 945.76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10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总金额 945.76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100%。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平台预留金额 0.5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0.56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9.8%。（政府财务报告）

我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公开透明，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及时准确报送政府采购季报、年报，退回修改次数为 0；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区交通分局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作为采购管理员；建立了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审、采购评审与结果确定、采购组织与履约验收、合同签订与验收评价等关联岗位互相分离规则。

7.直达资金管理等工作情况。我部门 2024 年无直达资金项目。

8.支出时效管理情况。我部门全年累计支付金额 12084.40 万元，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支付。

9.转移支付管理情况。根据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2024 年处理监督预警提示 0 条，其中未及时处理 0 条。

10.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三公限额调整手续资料规范、准确；年度执行中正确使用三公科目；对省财政厅下发的三公经费支付预警信息反馈及时有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1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基本支出调整手续及调整依据；及时、准确管理我部门统发工资数据库。

12.银行账户管理情况。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备案；按财政部门要求报送账户信息统计，数据准确、资料完整真实。

13.公务卡管理情况。公务之家客户端注册及激活率为 100%，一体化公务卡信息录入有效率 100%。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得分 23.5 分

1.工作保障落实情况

（1）日常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我部门各岗位及时查看钉钉群发布的各项通知信息和 OA 系统中发送的文件通知，认真阅读并及时回复落实；按要求按时参加会议培训；及时规范报送资料。

（2）重点工作保障落实情况。我部门积极落实财政部

门安排的两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如下：

①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河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测试、调研工作。

②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数字财政系统运行测试工作。

2.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024 年共完成 10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自评。我部门 2024 年度参与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 1 个，按照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落实到位项目 1 个。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我部门财务人员与项目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对 2024 年绩效目标进行重新梳理，设立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4.绩效监控管理情况

（1）规范填报每月支出需求。我部门按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填报《支出需求申请表》，未出现错报漏报、执行偏差超范围的问题。

（2）做好监控工作。我部门开展 2024 年 1-6 月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工作，对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面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50%的项目有 21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30%以下的项目有 0 个，工作未开展的项目有 0 个。截至 12 月份，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32 个，涉及资金 8510.66 万元；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5 个，

涉及资金 48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徐水区水毁公路重建、修缮项目国债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3 个项目，因项目已完工，并结算审核，相关资金已由中央国债资金和省补资金中支付完毕，区级配套资金为项目结余资金不需支付。

②2024 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 个项目，因财政未安排预算资金，暂缓执行。

5.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1）自评情况。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并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我部门 2023 年共自评 23 个项目，其中，满分的项目有 3 个，95 分以上的项目有 11 个，90 分-95 分的项目有 2 个，90 分以下的项目有 7 个。

（2）重点评价情况。按照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保定市徐水区水毁公路重建工程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

经过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成绩为“优”，得分为 90 分。得分构成：项目设置部分满分 22 分，得分 20 分，占标准分值的 90.91%；项目管理部分满分 25 分，得分 17 分，占标准分值的 68.00%；项目产出部分满分 28 分，得分 28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项目效果部分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占标准分值的 100.00%。该项目基本实现了对水毁灾后受损的路基、路面、防护、排水及交通安全设施等进行恢复

重建工程，确保公路正常通行，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和运输需要的绩效目标。

（五）资产管理情况，得分 3.5 分

1. 国有资产报表管理。我部门每月及时报送国有资产月报，按要求报送了国有资产年报。2024 年，国有资产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2024 年底，我部门资产总额 112869.9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36.9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558.5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14.95 万元；负债总额 1347.16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347.16 万元；净资产总额 111522.81 万元。

（2）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

2024 年底，我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1768.79 万元，净值 714.9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249.16 万元，净值 249.16 万元。

（3）土地情况。

2024 年底，我部门使用土地面积为 13745.80 平方米，原值和净值均为 249.16 万元。

（3）房屋情况。

2024 年底，我部门使用房屋面积为 8792.6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5347.25 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 3445.40 平方米。房屋原值 1296.38 万元，净值 659.87 万元。

（5）车辆情况。

2024 年底，我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轿车 8 辆，越野车 2 辆，小型客车 2 辆，其他车型 3 辆。车辆原值 137.37

万元，净值 26.93 万元。

(6) 在建工程情况。

2024 年度，经过对以前及本年度账务调整，我部门在建工程共有 10 个项目，科目余额 80954.65 万元，均为公路建设项目。目前，我部门正在测算原对应部分的公路价值核销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公路公共基础实施。

(7) 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底，我部门固定资产主要配置分为：一是房屋及构筑物，主要为办公楼、锅炉房等及其用地；二是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执法记录仪等办公设备及食堂设备等，以及车辆、工程器械、测量设备、健身器材等；三是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主要为铁皮柜、办公桌等办公家具。

2024 年底，我部门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我部门按照要求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内控制度、由财务股负责设置专门的资产管理岗、资产系统卡片信息完整规范并通过系统检测；资产购置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按规定报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事项、收入足额上缴；按规定报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六) 地方债务管理情况，得分 7 分

1.债券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度我部门未下达一般债券

和专项债券资金，无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债券管理情况。为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我部门制定了以下措施：

（1）按规定时间，将债券信息录入一体化债务模块和信息披露系统，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资料。

（2）组织专人盯办支出进度，及时向领导和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七）预算透明度情况，得分 7 分

我部门将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债券信息等，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整、准确、规范、真实地在徐水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进行了公开。

（八）预算信息化情况，得分 xx 分

我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按要求及时、规范的操作一体化系统，并按财政部门要求，将申报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录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规范管理档案。在内部财政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建设方面，财政内网终端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九）参与财政改革创新情况，得分 3 分

我部门在推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中，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一体化系统完善工作和数字财政系统测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河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完善推进工作。

2.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数字财政系统测试的工作。

(十) 存在问题，扣分 0 分

在配合财政工作未出现严重问题；无违反财政预算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行为，无违规（征收）税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以拨作支、违规列支暂付款、违规出借财政资金、收支分类科目混用、财政收支不实、超范围超用途支出、应支不支等问题，不存在被督查、审计、财政监督、日常监管等指出或发现问题。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1	拨付区交通分局徐水区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款	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提升 18 条路段提升任务，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和公路路况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公路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2	拨付区交通分局交通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第二批）-工程建设费用	推进该项目相关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3	拨付区交通分局交通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第二批）-工程建设费用	推进该项目相关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4	拨付区交通分局公交公司公益性运营补贴	对公交公司运营补贴，维护公交行业稳定。公交公司实际运营线路 9 条，运营车辆 86 辆。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5	徐水区西留营至南留村农村道路改建工程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6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7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8	2024 年第七批新增一般债券-保定市徐水区水毁公路重建工程国债项目县级配套	通过实施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尽快恢复公路通行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公路防灾抗洪能力，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 and 安全水平。完成水毁道路修缮工程里程13.59 公里。	因该项目已完成，已由其他资金支付费用，该资金未支付，完成部分绩效指标
9	拨付区交通分局支援涿州抗洪救灾机械租赁费用	支援涿州救灾 6 个项目，为租赁车辆费用，其中包括装载机，前四后八运输车，挖机，加油车，板车等。推进该项目相关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10	下达 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11	拨付区交通分局徐水区公交公司运营补贴	对公交公司运营补贴，维护公交行业稳定。公交公司实际运营线路 9 条，运营车辆 86 辆。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12	拨付区交通分局下达 2023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资金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13	保定市徐水区水毁道路修缮工程国债项目县级配套	通过实施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尽快恢复公路通行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公路防灾抗洪能力，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 and 安全水平。完成水毁道路修缮工程里程 12 公里。	该项目已完成，已由其他资金支付费用，该资金未支付，完成部分绩效指标
14	拨付区交通分局交通工程项目相关费用-项目服务费	推进该项目相关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15	保定市徐水区水毁公路重建工程国债项目省级配套	通过实施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尽快恢复公路通行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公路防灾抗洪能力，进一步完善公路	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支付，完成部分绩效指标

		通行环境 and 安全水平。完成水毁道路修缮工程里程 13.59 公里。	
16	拨付区交通分局 2023 年下半年公共交通政策性补贴	对公交公司运营补贴，维护公交行业稳定。公交公司实际运营线路 9 条，运营车辆 86 辆。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17	拨付区交通分局华龙路剩余工程款	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实现工程合格率 100%，提高交通项目质量。推进该项目顺利进行，提升群众交通出行环境。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18	拨付区交通分局文旅发大会长城北大街环境提升工程	按时完成该项目资金拨付 200 万元。完成道路优化改造提升 1.6 公里，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19	下达 2024 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提高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维护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巩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因该项目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未执行，绩效指标未按计划完成。
20	拨付区交通分局交通工程项目相关费用-支援涿州	推进该项目相关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21	保定市徐水区水毁道路修缮工程国债项目省级配套	通过实施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尽快恢复公路通行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公路防灾抗洪能力，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 and 安全水平。完成水毁道路修缮工程里程 12 公里。	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支付，完成部分绩效指标
22	拨付区交通分局下达 2023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资金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23	保定市徐水区水毁公路重建工程国债项目省级配套	通过实施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尽快恢复公路通行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公路防灾抗洪能力，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 and 安全水平。完成水毁道路修缮工程里程 13.59 公里。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24	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养护工程)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25	拨付区交通分局文旅大会设计费用	推进该项目相关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26	下达 2024 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提高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维护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巩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因该项目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未执行,绩效指标未按计划完成。
27	拨付区交通分局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28	保定市徐水区水毁道路修缮工程国债项目省级配套	通过实施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尽快恢复公路通行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公路防灾抗洪能力,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 and 安全水平。完成水毁道路修缮工程里程 12 公里。	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支付,完成部分绩效指标
29	拨付区交通分局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七批)资金(第二批)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30	下达 2024 年道路场站建设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道路货运企业发展奖励)	优培育一批道路货运高质量发展试点企业、促进道路货运市场集约化发展,推动构建集约高效,安全稳定的道路货运市场。运力资源有效整合车辆 6 辆。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31	拨付区交通分局交通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第三批)	推进该项目相关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32	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日常养护补助)	优化路网结构,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100%
33	保安保洁劳务费	解决机关运行基本保障问题。及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付 6 人的劳务费用，保障费用支付准确。	100%
34	拨付 2023 年创建省级文明城区资金（第二批）	拉动区域经济，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完成创城广告制作 3 个项目，分部为公交车站、公交车、出租车等创城标语，展板等业务。保障执法人员出行安全。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35	区交通分局购置公务用车费用	交通分局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保障执法人员出行安全。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36	拨付交通局 2023 年 12 月公交车免费期间财政补贴资金	响应政府号召，有效保障和方便广大居民出行。完成免费运营 20 天工作任务。	及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完成率为 100%
37	保定市徐水区水毁公路重建工程国债项目县级配套	通过实施公路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尽快恢复公路通行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公路防灾抗洪能力，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行环境 and 安全水平。完成水毁道路修缮工程里程 13.59 公里。	该项目已完成，已由其他资金支付费用，该资金未支付，完成部分绩效指标

四、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保定市徐水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方面。
- （二）预算决算比较方面。
- （三）预算追加方面。

五、改进措施及相关建议

- （一）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全面反映和体现部门职责，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的编制，缩小预算与决算差额，减少中期预算追加，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三）预算追加方面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建议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收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中央及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较年初预算追加预算比例较高，在一定程度上难以从年初预算方面分析确定全年收支的实际整体情况，应创新完善相关机制，降低年初预算和追加预算之间的差额。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徐水区分局

2025年1月8日

